《报关服务作业规范》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由来及说明**

自2011年由我会组织草拟、海关总署颁布的海关行业标准《报关服务作业规范》和《报关服务质量要求》实施以来，进一步提高了报关行业的服务质量。随着近年来海关业务改革的不断深入，一系列新的管理规定颁布实施，使得原《报关服务作业规范》和《报关服务质量要求》的部分内容已不适用于现行的通关模式和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和提高报关质量，实现报关行业的标准化管理，2016年由我会申请组织草拟《报关服务作业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并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为国家标准。

**二、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报关服务通常指代理报关作业，即专业代报关企业应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海关手续的行为，属于国际公认的服务贸易第12 项范畴（一般国家标准将服务贸易分为12大类）。我国的报关服务与改革开放和对外贸易相伴发展，2016年全年的报关单量已经达到了7350万票。

截止2016年底，全国报关企业达到14608家，其代理报关单量占报关单总量的90%以上，在有些口岸达到了当地总量的98%，表面整个报关市场以代理报关为主要形式，代理报关服务的标准化程度代表着中国报关行业专业化水平。就目前报关服务而言，由于没有国家标准，缺乏规范化、标准化的操作指导，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报关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在原海关行业标准《报关服务作业规范》和《报关服务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我会依据现行法规和服务实践，进一步梳理流程、优化观念、统筹考虑，组织草拟了本《规范》。本《规范》的制订将有利于推动行业自律，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规范操作，改善和净化市场环境；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的服务水平，提高报关质量和通关效率；有利于协助海关加强对报关市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的有效管理；同时，有利于推进报关立法工作的进程。

**三、标准的起草过程**

2016年7月，我会召集确定了本《规范》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起草单位包括中国报关协会、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总署相关司局、部分地方报关协会、部分报关企业。起草成员包括从事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报关管理人员。

2016年11月，我会组织召集《规范》起草人员进行第一次集中工作，在原海关行业标准《报关服务作业规范》和《报关服务质量要求》的基础上，讨论确定编写大纲，研究部署具体编写工作。

2017年2月，我会召集部分《规范》起草人员开展第二次集中工作，进行统稿，形成初稿，并研究确定初稿的修改工作。

2017年5月，我会召集《规范》专家组和起草人员开展第三次集中工作，对《规范》进行集体审定和最终统稿，形成了《规范》征求意见稿。

2017年7月，我会向海关（海关总署14 个有关业务司局、41个直属海关）、各地方报关协会和中国报关协会理事以上单位共计239家单位发出了《中国报关协会关于〈报关服务作业规范〉征求意见的函》。截至反馈结束，收到反馈意见共计93条，其中采纳43条修改建议，另50条意见经研究不予采纳（不采纳主要原因是涉及要求协会采取强制性的处罚措施或强制要求企业入会以及部分出于对条文的理解有误而提出的意见）。

2017年12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可行性论证会，论证专家组对该《规范》进行了论证与质询，认为该《规范》研制思路、技术路径以及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标准研制有关规定。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1、依法制定原则。确保《规范》符合《海关法》、《标准化法》以及《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是组织起草的首要原则。

2、规范草拟原则。《规范》的主体为服务的标准化流程和操作的规范性要求。草拟中严格遵守海关相关文件规定，经过海关总署相关业务司局的专家审核认定。

3、尊重实践原则。起草小组中部分成员是具有丰富业务实践经验的报关企业部门经理或业务总监，了解报关操作流程，熟悉海关法律法规，确保了本《规范》不偏离报关服务运营规律，具备可操作性。

4、兼顾普适性和前瞻性原则。本《规范》在该原则指导下，既符合我国报关服务的当前发展水平，也引入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信息管理和质量控制等理念，紧密围绕海关通关管理的改革方向和新模式、新举措，预留了适度的弹性质量要求空间。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1、本《规范》共分6章。

其中，第1章明确了本《规范》的适用范围；第2章对本《规范》涉及的容易产生歧义的术语进行了定义；第3章对报关服务作业的内容进行了描述；第4章提出了报关服务的基本要求；第5 章是本《规范》的主体部分，按作业流程对作业环节提出了详细的规范要求；第6 章通过外部客户的评价和内部的管理对服务质量提出了监督和改进。

为适应新型外贸业态的变化，在组织草拟的过程中，我会根据海关监管要求，修改调整了不同贸易方式下的作业流程图，更清晰直观地展现出各种报关服务的作业流程。

2、本《规范》统一了报关服务的作业活动。即报关服务的相关概念、作业内容、主要业务环节的作业流程、规范要求。本《规范》适用主体为依法开展报关服务作业的报关企业。

3、本《规范》统一报关服务作业流程的主干以时间先后为序，呈线性结构，并明确了流程中每个作业环节的标准和要求。

4、本《规范》根据报关企业发展需求提出了报关增值服务作业等内容。

5、本《规范》注重可操作性，着力促进报关服务的实际操作与海关监管要求相对接，促进报关行业的自律发展，力求达到具体化，实现可度量、可检验的国家标准。

《报关服务作业规范》起草小组

2018年3 月